

保定市民政局 文件 保定市财政局

保民发〔2022〕59号

保定市民政局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 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民生保障局、白沟新城白沟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现将《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49号）转发你们，请各单位抓紧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确保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落实到位，

对已经发放的，按照新标准确保7月份基本生活补贴补发到位。



保定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共印60份)

河北省民政厅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民〔2022〕49号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 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政局、财政局，省财政直管县民政局、财政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改革发展局：

为进一步保障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经省政府同意，决定从2022年7月1日起，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1750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1300元。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300 元，按规定实行补差发放。

三、中央财政对孤儿及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予补助，现行测算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450 元（“生活困难家庭”是指脱贫户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四、省级财政对孤儿、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测算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600 元；对非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未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测算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650 元。

五、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省财政直管县要及时将本级负担的资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设区市与市管县、市辖区以及雄安新区与所辖县分担比例由设区市、雄安新区自行确定。高于省定标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解决。

六、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河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1 日印发
